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情况.....	4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4
三、政府采购情况.....	4
四、“三公”经费情况.....	4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	5
六、绩效管理情况.....	5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八、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忻州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市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承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信访局交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及本局办理的信访事项。

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市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各县、市、区委，政府机关的信访工作。

5、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的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7、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收集整理；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同志交办的其

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办公室、案件督办科、复查复核科、投诉受理中心、越级信访接返站、信息中心、办信科、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部分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后)

- 一、部门收到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入和支出情况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总收入 451.8 万元，总支出 451.2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 万元，支出 45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二）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1 万元，2017 年基本支出 232.72 万元，增加 23.79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动调入 1 人，职工工资 7 月份调整了标准。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项目支出 194.49 万元，2017 年 213.93 万元，减少 1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对新增会议室、办公室进行了装修，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信访日常业务、联席会议办公、驻省工作组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 2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员交通补贴。

（三）2018 年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忻州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 13.24 万元，其中货物 10.37 万元，服务 2.87 万元，全部在政府网上商城购买。

（四）2018 年“三公”经费情况

忻州市信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其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招待费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忻州市信访局公务用车编制数 4 辆，年末保有量 1 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六）绩效管理情况

忻州市信访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规范财政资金支出使用范围，确保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作用。

（七）资产占有情况

忻州市信访局公务用车编制数 4 辆，年末保有量 1 辆。

（八）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员交通补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